

我國著作權法全盤修正之簡介

壹、前言

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歷經 7 年的修正討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於 103 年 4 月首度對外公告全盤修正草案第一稿，由於各界對於修正草案踴躍提出建言，智慧局為因應外界意見，經多次調整後，於 105 年 4 月對外公告第四稿，並於同年 9 月送請行政院審查，經 5 次會議審查後，預定於 106 年上半年送請立法院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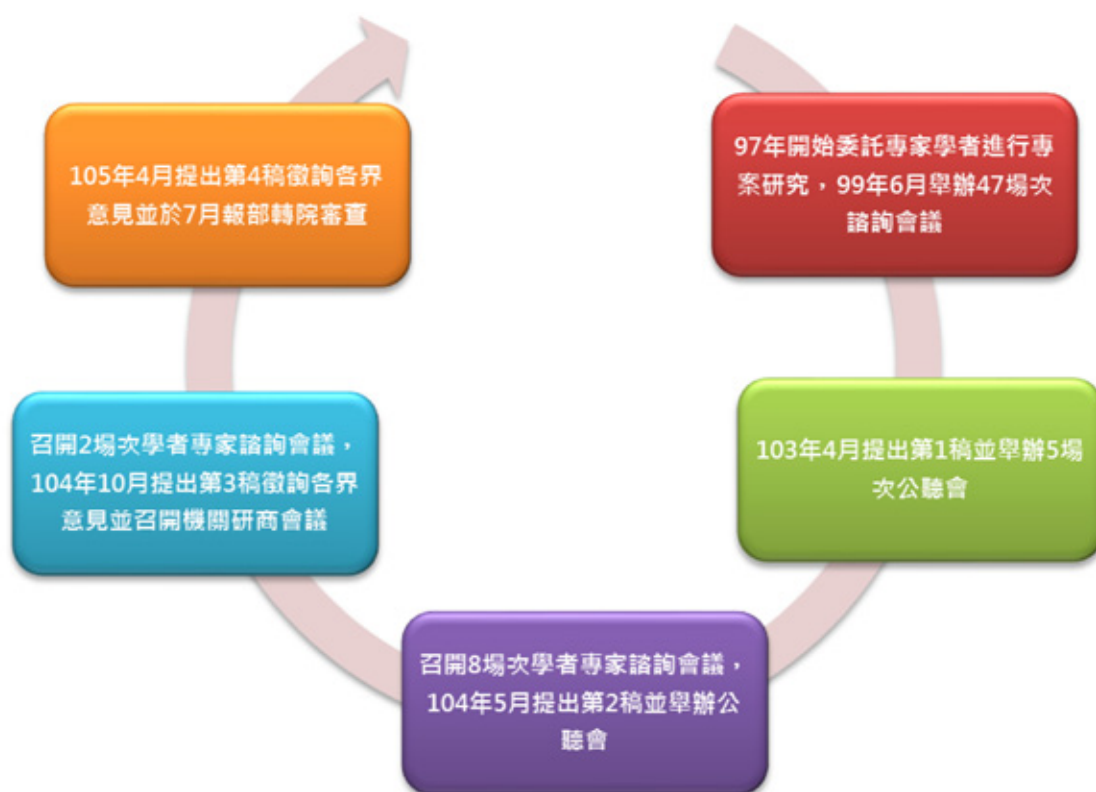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自 87 年 5 月 14 日公布施行，雖曾於 87 年為全案修正，嗣並歷經多次修正，惟均係以原有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更張及全盤檢視調整，若干不合時宜之處，相繼突顯，然而面對數位時代所產生之各項議題，現行著作權法制顯然彈性不足，例如：數位匯流的發展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產生爭議。另依據實務經驗，亦有不合時宜之處，例如：著作權利規範不盡明確、著作流通常遇到阻礙、著作權人權利保護不夠完善，以及著作權侵權行為未獲有效遏止等問題，有進一步釐清與調整之必要。

貳、本次修正源起

因此，智慧局從 97 年開始針對歷年來各界反映的修法議題進行蒐集，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提出研究成果，包括修正著作權法的具體建議條文，經召開諮詢會議後，於 103 年 4 月提出修正草案第一稿¹，並召開 5 次公聽會廣納意見，智慧局經積極研析各界關切議題之處理方向，彙整公聽會各界所提修法意見上百則，逐項檢討，擬具回應說明資料以回復外界疑慮，並再次召開 8 場次

¹ 第一稿修正重點包括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需要，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促進市場和諧，釐清著作財產權散布權能規定；調整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將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作更為合理之修正；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規定；修訂邊境管制措施；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詳細內容請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法修法專區 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773&CtUnit=3827&BaseDSD=7&mp=1&xq_xCat=20（最後瀏覽日期：2017.5.17）。

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與產業界及權利人團體溝通，於 104 年 5 月再次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²，同時召開公聽會聽取外界建言及 2 場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104 年 10 月再次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並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聽取相關政府機關意見，以審慎完備法制。針對第三稿各界所提修法意見，經積極研析處理方向，並調整修法草案內容後，於 105 年 4 月再次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稿，主要調整包含依法規申請程序之合理使用範圍明定為專利、商標或藥事之申請程序；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將合法重製物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之合理使用排除商業發行視聽著作之適用；增訂使用非供公眾使用設備於街道、公園等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舉辦之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得主張合理使用；修正法定賠償規定；恢復光碟非告訴乃論罪相關規定，修法歷程如下圖所示。



² 同前註連結。

參、行政院審查通過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茲經行政院召開 5 次審查會議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依據會議結論進行修正調整，著作權法原條文計 117 條，修正後條文合計 144 條，因本次係全盤大幅度修正，囿於篇幅，本文僅就全案修正重點予以說明，本刊後續將另外針對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之整併及修正、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之調整、遠距教學與教科書之合理使用、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公法人與圖書館之合理使用及刑事責任規定之檢討等專題陸續介紹，敬請期待。

一、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

- (一) 公開播送納入網路同步傳輸：現行法凡屬於網路傳輸者均屬於公開傳輸權之範圍，僅透過行政解釋將受管控網路內的同步傳輸除外，納入公開播送之範圍³，例如：中華電信 MOD 電視節目部分。然而網路頻寬提升及科技日新月異，透過網路傳輸線性節目或廣播甚為普遍，公開播送所指的應是即時、線性節目之播放行為，因此本次予以調整，修正後不論是一般電視台播送或是透過網路平台同時直接轉播金鐘獎等節目均屬於公開播送權。
(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6 款)
- (二) 公開傳輸：此項權利修正後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特色，只要公眾得依其個人選擇的時間以及地點獲得著作內容之情形，即屬之。例如 YouTube、中華電信 MOD 隨選視訊部分。(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9 款)
- (三) 公開口述併入公開演出：由於相聲、詩詞吟詠、朗讀等行為究屬語文著作之公開口述或屬具有演技之公開演出，實難區分，為簡化著作利用行為之分類及適用，爰將現行條文之公開口述融入公開演出之定義；另公開演出修正後係指：1. 現場演出、演奏或演講等，包含於現場使用擴音設備以加強或輔助現場演出效果之情形在內；2. 將現場演出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螢幕、擴音器之機械設備同時傳播至演出地點以外之空間。例如：將國家音樂廳之現場演奏會，同時在兩廳院的廣場以大螢幕播放提供其他

³ 詳參 98 年 12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800110140 號函釋，<https://www.tipo.gov.tw/ct.asp?ctNode=7448&mp=1&xItem=218177>（最後瀏覽日期：2017.5.17）。

未入場之觀眾欣賞；3. 將錄音物、視聽物再向觀眾傳達之情形。例如：將歌手於錄音室錄製之 CD 在賣場向公眾播放。（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8 款）

- （四）增訂再公開傳達：智慧局解釋認為於各種營業場所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接收廣播或電視，未再另外以擴音器材或拉線方式擴大播送之效果者，係屬單純開機，不涉及著作之利用行為，此一見解與國際公約迥異，因而新增再公開傳達權，其權利範圍包含下列 3 個部分：1. 原單純開機部分，例如：營業場所單純播放電視、收音機節目或透過網路播放同步音樂電台；2. 原公開演出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例如：營業場所加裝擴音設備播放電台音樂；3. 透過網路播放互動式影片，例如：營業場所透過網路及螢幕設備播放 YouTube 影片。至於原屬於單純開機所涉及之問題，將另以合理使用解決。（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0 款）

二、檢討著作人歸屬規定之合理性

- （一）職務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依現行法，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依規定僅能全部歸雇用人或約定給受雇人享有，無第三種約定之選擇。為符合契約自由原則，讓雇用人與受雇人之約定更有彈性，例如：雙方各享有一部之著作財產權，或約定著作財產權由第三人享有，使雇用人與受雇人得以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之對象；另外，在出資聘請法人完成著作時，依現行法需先檢視該法人與其受雇員工之僱傭關係成立時就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有無特別約定而定，造成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歸屬之認定會因受聘人為自然人或法人而有所不同的法律效果，本次修正後，無論受聘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出資人均得依規定約定成為著作人，在法律的適用上更有彈性，也符合實務運作的需要。（修正草案第 13 條及第 14 條）
- （二）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權利法定歸屬出資人享有：實務上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多為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且參與創作者眾多，如未約定著作人，其著作人歸屬於受聘人，實務上因有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未約定者，衍生出資完成之視聽或錄音作品後續難以利用及流通之問題，爰將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明定歸出資人享有。（修正草案第 15 條）

- (三) 視聽著作之表演人權利法定移轉出資人享有：因表演係以獨立之著作保護，惟表演人非屬視聽著作之著作人，為避免表演人之權利影響視聽著作後續利用產生困難，爰參考視聽表演北京條約明定經表演人同意固著於視聽著作之表演，其重製權、散布權、出租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修正草案第 37 條）

三、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

- (一) 刪除碩博士論文推定同意公開發表規定：參酌各國著作權法並無碩、博士論文之公開發表權相關規定，且教育部擬研提「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有關碩、博士論文公開陳列之問題，宜回歸「學位授予法」處理，爰予以刪除。（修正草案第 17 條）
- (二) 刪除公務員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格權：按現行法規定，公務員職務上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機關享有，而以公務員為著作人的情形下，公務員依現行法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惟仍得主張禁止不當修改權，對著作人格權之限制條件並不一致，修正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隸屬之法人享有，公務員職務上著作不適用著作人格權之規定，即亦不得主張禁止不當修改權，使其規定一致。（修正草案第 17 條及第 24 條）
- (三) 刪除法人消滅後著作人格權：依現行法規定，法人消滅後其著作人格權雖視同存續，惟受侵害並無法主張救濟，與自然人可由遺族或遺囑指定之人主張之情形不同，爰參照國際公約及國外立法例，修正後法人消滅，其不再享有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修正草案第 20 條）
- (四) 增訂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之著作，不構成著作人格權侵害：有鑑於公開發表與著作之利用關係較為密切，涉及公益程度較高，因而對著作人死亡後之公開發表權保護宜予以限制，例如：某教授生前已預定投稿期刊但尚未公開發表的遺作，應可予以公開發表，以促進著作流通及國家文化發展。但著作人生前之書信、日記等私密文書，依社會通念，公開發表應可認為違反著作人之意思，則仍不得任意給予公開發表。（修正草案第 20 條）

四、釐清散布權及出租權相關規定

- (一) 釐清散布及散布權：現行法對於散布、輸入與權利耗盡原則之規定不盡明確，修正後散布之定義，係指現實交付之行為，包含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出租及出借等，排除「為散布而公開陳列」、「為散布而持有」等準備階段態樣，但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意圖散布之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仍屬視為侵害著作權。另散布權部分則區分為以「移轉所有權」與「出租」方式所為者，明確表達上開權利體系，修正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權」及「以出租方式」之散布權，以為區辨。（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97 條）
- (二) 整併並修正以移轉所有權及出租等方式之散布權相關權利耗盡規定：國際上權利耗盡原則之意義係指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後，對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即不得再行主張散布權及出租權，爰整併以移轉所有權及出租等方式之散布權相關權利耗盡規定，惟仍保留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賦予著作權人市場區隔之權利，但修正後同時刪除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真品者的刑事責任，以為衡平。（修正草案第 73 條及第 97 條）

五、調整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

- (一) 表演人及錄音著作獨立條文規範：現行法有關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規定分散於各專有權利條文中，不易瞭解，故將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之權利另分別以獨立條文規範，以資明確。（修正草案第 35 條及第 36 條）
- (二) 現行法表演人僅就其未固著之表演或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專有權利，因應視聽表演北京條約，本次修正增訂表演人（例如演員）就其錄製於「視聽物」上（例如電影）之表演，享有與「錄音物」上（例如 CD）之表演人（例如歌手）相同權利，例如：電影賽德克·巴萊之表演人就該電影之重製、販售、出租及公開傳輸享有的權利。（修正草案第 36 條）

六、將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作更為合理之修正

- (一) 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依現行法規定，第 44 條至第 63 條如有「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尚須符合現行條文第 65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要件，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依各國立法例，凡利用著作行為符合「著作權之限制或例外」規定者，即不構成對著作之侵害（例如：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至第 122 條）。修正後第 53 條至第 75 條於利用行為滿足各該條要件時，即屬於合理使用。（修正草案第 53 條至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至第 69 條、第 72 條至第 74 條及第 77 條）
- (二) 增訂遠距教學合理使用：隨科技發展運用科技進行遠距教學以擴大受教範圍及效果，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修正後依法設立之學校或其擔任教學之人將可於網路教學時，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但限於已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該課程，以避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例如：某教授於校內創設數位教學平台（已採技術措施防止未選課之人接收）對選課學生進行授課，或將他人著作上傳該平台作為選課學生之教材，但以不有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為限。（修正草案第 55 條及第 56 條）
- (三) 修正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合理使用：由於典藏機構得依規定向讀者提供重製物，但對於是否可提供讀者數位重製物，現行是透過行政解釋，本次修正後明訂不得提供數位重製物；另依圖書館法，國家圖書館為我國法定送存機關，本次修正增訂該館得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就經送存著作及機關或公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予以重製的法源；另考量數位閱讀趨勢，另增訂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於適當要件限制下，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瀏覽。（修正草案第 58 條）
- (四) 修正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依現行法對於經常性辦理的非營利活動仍須取得授權始得利用，修正後經常性辦理的非營利活動僅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後即可利用著作，例如：學校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至於非經常性辦理的非營利活動以及使用個人私有設備於街道、公園、建築物等戶外場所舉辦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等活

動則屬合理使用，不用取得授權或付費，例如：總統就職典禮使用的音樂，或民眾每日早晨於公園使用自行攜帶的手提音響播放音樂跳舞。（修正草案第 66 條）

- （五）增訂使用通常家用設備合理使用：配合本次修正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後，原屬於單純開機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將變更為著作財產權型態之一，但是考量我國實務上於公共場所內（無論是否涉及營利活動），利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廣播、電視節目進行二次利用之情形非常普遍，特別是小型商家（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而公開播送後之二次利用行為，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有限，爰參考國外立法例就此類利用型態新增合理使用規定，以為衡平。（修正草案第 67 條）

七、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及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規定

- （一）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分別定有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等規定，惟其執行均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執行，為使事權及法規統一，將前述二種情事移至著作權法規定。修正後著作權法將增訂著作財產權之設質融資規定，民眾向智慧局為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等登記後，便於融資利用，以保障交易安全。（修正草案第 80 條及第 83 條）
- （二）另前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規定，主要考量係因年代久遠或其他原因以致於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之著作，倘未能授權利用，將有礙於文化傳承與流通，修正後提供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之管道，經向智慧局申請許可後，即可在授權範圍內利用該著作，以促進著作之利用及我國產業之發展。此外，為兼顧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時之著作利用時效性及促進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效率，並參考日本著作權法新增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期間，允許利用人提存保證金後，得先行利用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80 條）

八、修正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

- (一) 參酌專利法及商標法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增訂「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損害計算之規定之一，便利權利人計算損害賠償額，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修正草案第 99 條）
- (二) 被害人依現行條文第 88 條第 2 項請求法定賠償，需先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或因侵害所失之利益，惟著作權係無體財產，被害人實際受損害之情形，往往難以計算或證明，修正後被害人於選擇請求法定賠償額時，即無庸證明其損害，由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之規定，又損害行為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 5 百萬元，以提升被害人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並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修正草案第 99 條）

九、修訂邊境管制措施

- (一) 現行法有關邊境管制措施規定，海關依申請所為查扣，著重於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防止侵害之急迫性，惟查扣物是否為侵害物，尚待司法機關認定，爰參酌民事訴訟法允許債務人提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精神，增訂被查扣人亦得提供 2 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修正草案第 104 條）
- (二) 為調查侵權事實或提起訴訟之必要，參考商標法規定，增訂允許海關依權利人之申請，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相關資訊之規定，並限制相關資訊之用途。（修正草案第 108 條）
- (三) 另對於侵權認定困難，權利人有向海關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必要者，增加允許權利人得提供保證金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期能周全保護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權益。（修正草案第 109 條）

十、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

- (一) 現行為銷售或出租之目的而重製他人著作、重製光碟或散布光碟等侵害著作權刑事責任規定有 6 個月法定刑下限，實務執行部分案例呈現情輕法重

之失衡問題，致罪責不相符，爰刪除該下限規定，由法院依個案衡酌之。

（修正草案第 121 條及第 122 條）

（二）針對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行為，現行法分別針對散布正版本及盜版本訂有處罰規定，惟規範要件及刑度差異不大，惟散布正版本與盜版本歸責性不同，爰刪除散布正版本之刑事處罰規定，使散布正版本循民事途徑，除與散布盜版本之歸責性加以區隔外，亦較符合社會情感。（修正草案第 122 條）

（三）至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本之行為，因現行條文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就「公開陳列或持有」重覆規定，爰刪除第 91 條之 1 相關規定，使之回歸屬於「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122 條）

（四）此外，由於現行法就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規定僅有民事責任，為求衡平，修正後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之後續散布行為，刪除其刑事責任，惟仍有民事賠償責任。（修正草案第 125 條）

肆、結語

本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經行政院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後續智慧局將配合立法院審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期建構更優質的著作權法制環境，提升著作權人保護，有效遏止侵權，並適度調和社會利益，以促進我國文化發展與創意，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